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全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御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5日邀同被告黃進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30,000,000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利率分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22%及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2.514%計算；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分別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分別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全御公司未依約繳息，

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0,000,000元、30,000,000
02 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0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3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14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
15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16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17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18 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9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0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
21 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2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4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5 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
26 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週轉金貸
27 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
28 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抵銷通知函等件影本為佐（見
29 本院卷第21頁至第81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30 付40,000,00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31 符，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40,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5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6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7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曾盈靜

20 【附表】

21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10,000,000元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000,000元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14%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